

關務人員獎懲辦法第四條修正條文

第 四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予以記功：

- 一、 對主辦業務之推進，具有成效或領導有方，有優良事蹟表現。
- 二、 執行特殊緊急任務，能依限完成，績效優異。
- 三、 研究對業務有關之著作或工作改進方案，經審查或試行具有價值或成效。
- 四、 拒受賄賂並勇於檢舉，因而查獲走私漏稅案件達一定基準，或其他不法情事事實確定。
- 五、 協助第五條第三款至第五款人員達成任務，著有勞績。
- 六、 舉發關務違規事件，涉案關員經核定記過以上懲處。
- 七、 依法執行職務，本人遭受傷害，公益因而得以維護。
- 八、 查獲重大走私或漏稅案件，達一定基準，事實確定。
- 九、 執行防止逃漏稅捐工作，具有成效，有具體事實。
- 十、 清理或催徵欠稅、罰款，努力認真，成績優異。
- 十一、 報單放行後或退稅案件結案後，發現重大錯誤，報請處理。
- 十二、 對關務工作提供簡化手續，增進工作效率之改進方案，經採行成效優異。
- 十三、 處理重大爭議之行政救濟案件，經判決確定勝訴。
- 十四、 其他具體事蹟卓著，足資表率。